擬		廢		ل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發	·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	「大 眾捷運系	統行車人	員技一	、中華月	民國七-	十九年	九月二	十四	一、大眾捷運法	、第五十三條	規定,大
能體格	S檢查規則			日臺	此市政》	存(79)) 府法	三字	眾捷運系:	統行車人員:	技能體格
				第七	九〇五	七一六	一號	令發	檢查規則,	由營運之地	方主管機
				布。					關擬訂,	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
			=	-、中華月	民國八-	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	定,同法第	百四十二條規	儿 定,大眾
				六日	臺北市江	政府 (8	85)府	法三	捷運系統,	營運機構對	行車人員
				字第	、五 ()/	へ() 七日	四六號	令修	技能、體格	各及精神狀況	1,應施行
				正發	布第三位	条、第-	七條條	文。	定期檢查及	及臨時檢查,	經檢查不
									合標準者	,應暫停或	調整其職
									務。本府爰	依據大眾捷	運法第五
									十三條授材	權訂定本規則	J,明定臺

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 能體格檢查之合格標準, 至於 檢查不合格之法律效果,則回歸 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 理。

二、因本規則屬法律授權訂定,尚無 須以自治條例之位階定之,惟因 本規則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 過,相當於自治條例之位階,爰 廢止本規則,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二十七條規定,參照原規則訂定 內容,改以自治規則之形式定 之。

三、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
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
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
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尚無
不合,擬予廢止。